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提名人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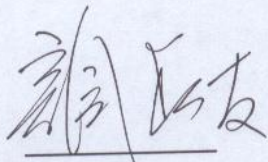
1、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李生校先生和程幸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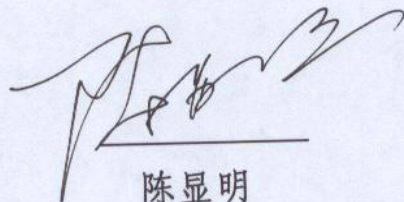
3、我们同意将李生校先生和程幸福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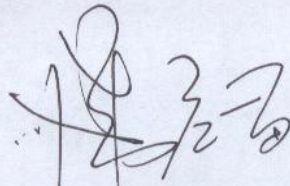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的意见函之签章页)



颜春友



陈显明



周应苗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